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德

　　蔡盈津

被　　告　宜合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秦宜菲

被　　告　黃義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玖仟零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合興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合興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18日邀同被告秦宜菲、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111年2月24日、111年3月21日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向原告申辦貸款如附表所示6筆借款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及違約金，詎被告宜合興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9,9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2

項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冊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、催告書、回執聯及催收紀錄卡等為證，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於其起訴狀載稱：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兩筆借款「最後付息日」為111年3月28日等語，堪認關於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原

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1年4月22起至111年4月28日之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利率
1	1,400,000元	1,330,000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	自111年0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00,000元	570,000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	自111年0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1%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3,500,000元	3,500,000元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	自111年0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,500,000元	1,500,000元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	自111年0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1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2,250,000元	2,250,000元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	自111年0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6	750,000元	750,000元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	自111年0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1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10,000,000元	9,900,000元					